公告编号: 2018-011

证券代码: 832095

证券简称:爱芯环保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钟喜生拟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质押给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 1 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的议案》,拟调整该股权质押事项。 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此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钟喜生质押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股权质押协议的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 3 年。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未在中国结算办

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由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公司贷款及担保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钟喜生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4,098,079 股中的 1,000,000 股质押给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钟喜生、周三君、钟红生、郁昂向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反担保协议期限均为1年。

根据银行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的议案》,拟调整该股权质押事项。 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此议案直接提交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为保证上述贷款及担保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关联方钟喜生、郁昂、钟红生、周三君、中科爱芯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豪美豪家云商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1) 钟喜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4.098.079股中的1.000.000股

(具体股数以钟喜生与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终签订的质押合同为准)质押给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本次股权质押协议的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3年。

- (2) 钟喜生、周三君、钟红生、郁昂向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3年。
- (3)中科爱芯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豪美豪家云商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3年。

####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喜生为保证公司贷款及担保业务的顺利进行而无偿提供的反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本公司有积极影响。

钟喜生本次拟质押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占钟喜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09%,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钟喜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4,098,079, 33.17%

公告编号: 2018-011

股份限售情况: 10,573,559, 24.8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000,000, 2.3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2015年9月21日曾质押1,000,000股股票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016年11月24日解除质押(因公司2016年1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实际解除质押2,800,000股)。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